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/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- 北京 : 法律出版社

ISBN 7 - 5036 - 3463 - 4

I . 中... II . 全 III . 法典 - 中国 IV . D920 . 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 /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 / 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 / 010 - 63939796

网址 / 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 / 010 - 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 /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 / 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 / 010 -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/ 010 - 63939650

书号 : ISBN 7 - 5036 - 3463 - 4 / LR · 13 · 115

福建省禁止赌博条例

(1985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1985年6月9日公布施行 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)

第一条 为了禁止赌博活动,维护良好的社会风气和治安秩序,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精神,结合本省的情况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赌博是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的违法、犯罪行为,应予禁止。

第三条 赌资、赌具以及由赌博所得的财物,一律由公安、司法机关依法没收;赌博赢入的财物依法追缴;赌债和在赌场上的借欠,一律废除。

第四条 参与赌博,属初犯、偶犯,且输赢数额较小的,由各基层组织给予批评、教育,责令悔过,不得重犯。

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予以处罚:

(一)参与赌博的;

(二)用各种方法变相赌博的;

(三)提供赌具、赌场聚众赌博,尚不够刑事处罚的;

(四)拒绝或阻碍国家治安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取缔赌博的公务,尚未达到暴力抗拒程度的。

第六条 以营利为目的,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,以及在赌博活动中犯其他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条 公民有权检举、揭发赌博行为,对积极禁止和检举、揭发赌博的,应予以表彰、奖励。

第八条 任何单位都有义务教育本单位人员不得参与赌博活

动,明知本单位内有赌博活动而不禁止的,应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。

第九条 对检举、揭发赌博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进行报复的,依法从严惩处,对主动交代赌博事实、检举揭发赌博违法犯罪活动的,从轻或免予处罚。

第十条 依照本条例科处罚款、没收或追缴财物,应办理罚没手续。罚没的财物按规定上交财政。

第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由公安机关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条例经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,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布施行。

第十三条 本条例的应用解释权属省公安厅。

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